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7-2025-FHK-7-015

甲方(采购人:)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 宁波市鄞州美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 7月 4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XQS-202505-GK072 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高分辨液质联用仪	Xevo G3 Q-TOF	Waters	1	2950000.00	2950000.00	/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交货时 40 个自然日内,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 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 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货到安装完毕后十天内验收, 三十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 乙方支付 1% 的履约保证金, 经验收合格且试运行 1 个月无误后, 甲方凭发票全额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。设备整机质保到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, 不计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 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 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,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质保期: 仪器整机(含氮气发生器)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, 其中分子涡轮泵质保期为 5 年。

3、保修期内, 如设备出现故障, 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请求后, 2 小时内快速响应, 48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。若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, 须提供同等性能、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, 且质保期作相应延长。

4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存在缺陷, 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,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

5、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问题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每超过一天,处以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,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绍兴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四份,乙方一份。

	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: 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	单位名称(盖章):  宁波市鄞州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街道花官道 8 号	单位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083 号世纪东方 COB 写字楼 23 楼
法定代表人:沈忠昀	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石亮荣
邮政编码:312366	邮政编码:315000
电话:0575-88409602	电话:
传真:0575-88409600	传真:
开户银行: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
帐号:3300 1653 5350 5000 8221	帐号:94170154740002139